

×××人民检察院  
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询问地点: \_\_\_\_\_

询问人: \_\_\_\_\_记录人: \_\_\_\_\_

犯罪嫌疑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出生日期: \_\_\_\_\_

民族: \_\_\_\_\_籍贯: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涉嫌罪名: \_\_\_\_\_拘留日期: \_\_\_\_\_逮捕日期: \_\_\_\_\_

告知: (出示工作证件) 我们是×××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 现依法对你进行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询问。你应当如实说明情况, 但是对于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故意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其他证据, 故意隐匿、毁灭证据都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你清楚了吗?

答:

问: 现依法向你告知我们对你进行核查询问的法律后果, 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如果经调查核实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 办案机关将依法排除相关证据。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核查询问时明确表示侦查阶段没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 在审判阶段又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 应当说明理由, 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 可以

驳回申请。你清楚了吗？

答：

问：说说你的基本情况。

答：

问：（询问侦查阶段是否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

答：

问：你还有何补充？

答：

问：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

（犯罪嫌疑人写：以上笔录共×页我已看过(或者已向我宣读)，  
与我讲的一样。）

犯罪嫌疑人：\_\_\_\_\_（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负责捕诉部门的检察人员在核查询问犯罪嫌疑人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附检察内卷。